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趙艷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6
傳真：02-2232-2345
電子信箱：ylch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會法字第1060012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內部網路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
(106Z02D07242_106D2006282-01.PDF、106Z02D07242_106D2006283-01.pdf、
106Z02D07242_106D2006284-01.pdf、106Z02D07242_106D2006285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十五項及第一項附表一、第四項附表四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9月26日以環署化字第106800034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9月26日環署化字第1068000343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法規委員會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

1060006260